



撞死撞伤牲畜 肇事逃逸被抓获

农牧区道路经常有牲畜出没,驾车时一定要集中注意力观察前方路况,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事故。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报警、保护现场,切勿心存侥幸,一走了之。

近日,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成功破获一起半挂车撞羊肇事逃逸案,违法行为人温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4月16日21时许,杰仁高勒镇居民阿某报警称:在国道207线,自家羊群被撞,多只羊受伤、死亡,肇事车辆已逃离现场。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民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经勘查,该起事故共造成阿某家羊群死亡33只、受伤21只。由于事发路段监控覆盖不足,且事故发生时天色已晚,给案件侦破带来了极大的

困难。

为尽快查找肇事车辆、帮助群众挽回损失,事故处理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确定肇事车辆行驶路线。根据现场相关物证,民警对周边群众和过往车辆进行了细致排查。经过连续两天的艰苦寻找,民警终于锁定嫌疑车辆,并确定了驾驶人的身份信息。

4月18日,民警在锡林浩特市将违法行为人温某抓获。面对警方出示的铁证,温某对其驾驶半挂车撞羊后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温某交代,他因害怕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后,便直接驾车逃离了现场。目前,违法行为人温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供稿)

闯黄灯引发交通事故

每一处交通信号灯都是生命的守护符,然而,总有一些人忽视它们的存在,将自己与他人置于危险境地。

3月11日,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沙里街路口车辆来来往往,信号灯有序地切换着。杨某某驾驶着空载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朝着沙里街与迎宾路的交叉路口驶去。

当时杨某某驾车距路口还有一段距离时,信号灯已经由绿转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他理应在进入路口前减速停车,可杨某某心里却打起了小算盘,想着车正空载且速度较快,不仅没踩刹车反而一脚油门朝路口冲去。

另一边,赵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绿灯亮起时自南向北正常驶入路口。谁能想到,杨某某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突然闯入视野,赵某大惊失色,双手下意识地握紧方向盘,并急忙踩下刹车。然而,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了。只听“砰”的一声巨响,杨某某的车直撞上了赵某的小型普通客车,巨大的冲击力让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瞬间侧翻,零部件四处飞溅。小型普通客车也未能幸免,车头严重受损,好在双方都系了安全带,事故导致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杨某某受伤。“当时我看



事故现场

见行驶方向黄灯只剩两秒,就想趁机冲过去,结果撞上了。”事故发生后,杨某某心有余悸地说道。

经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认定: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杨某某闯黄灯的违法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杨某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赵某无责任。

(王岩 张丰)

酒后驾驶营运车 丢了“饭碗”悔不该

交通安全无小事,任何违法行为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4月10日13时40分许,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白音花镇加油站附近设置检查点开展专项行动。在对一辆营运面包车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李某身上有酒味儿,便立即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57mg/100ml,已构成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在进一步核查中发现,李某所持有的C1驾驶证存在逾期未换证状态。据李某称:自己平时送货比较忙,就忘了到期换证。当天中午喝了两瓶啤酒想解解乏,想着中午不一定会遇到交警,就铤而走险驾车上路,没想到被抓个正着。

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驾驶人李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0元,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安全驾驶是职业驾驶人的基本素养,一定要时刻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申丹 贾兵)

“熊孩子”深夜“偷驾” 监护人严重失责

近日,有群众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称发现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接到举报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立刻展开调查,并第一时间将其查获。

民警根据举报线索,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熹苑小区东门南30米处将涉案小型轿车查获。民警详细核查发现,该车驾驶人秦某某未满16周岁。原来,秦某某趁家人睡着,偷偷拿走车钥匙,“体验”驾驶带来的新鲜感,全然不知自己的行为有多危险。随后,民警对该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无证驾驶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在通知其监护人到场的情况下,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秦某某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因秦某某未满16周岁,不予行政拘留。在处罚教育过程中,民警向秦某某及其家人讲解了无证驾驶的危害,责令其签署安全保证书,要求监护人加强对孩子的监督管理,切勿纵容孩子成为“马路杀手”。

交警提示:未成年人未经正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及考试,缺乏必要的安全驾驶技能,违法上路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请家长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教育孩子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邱璐 任芷萱)

小头盔事关大安全

头盔不戴,安全何来?一盔一带,安全常在。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通过以下两个案例,提醒人们骑行电动车佩戴头盔的重要性。

正面案例:3月11日7时58分,张某骑行二轮电动车沿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X756线由东向西行驶至与兰太大道交

叉路口处时突然猛拐,与同向行驶的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张某因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仅受轻伤。

反面案例:3月12日15时10分,石某骑行二轮电动车沿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灵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与曼德拉路交

汇处时,与右侧行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石某瞬间被车辆撞飞。事故发生时,石某未戴头盔导致受伤较为严重,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交警提示:骑电动车上路,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坐人员都需要佩戴安全头盔。 (马郁)

酒驾司机“偷梁换柱” 难逃交警“火眼金睛”

大多数驾驶人都会遵守一个原则: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然而,一名男子不但酒后驾车,在遇到交警检查时还想蒙混过关。

日前,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在土贵乌拉镇光明路开展路检路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机动车看到民警后突然驶入路边加油站。民警立刻上前查看,

发现车辆副驾驶门外站着一男子,浑身酒气,坐在驾驶位的驾驶人神色慌张。民警分别对驾驶人和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同时调取加油站监控。监控显示,机动车驶入加油站后,该男子与副驾驶人员上演了一出“偷梁换柱”的戏码,换驾后的驾驶人未检出酒精,而男子刘某的酒精检测值达102mg/100ml。

在证据面前,刘某承认因自己酒后驾车害怕被处罚,便与副驾驶乘人换位,企图逃避检查。

民警对刘某及副驾驶乘人进行了严肃批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刘某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申领的处罚。

(闫东方)